

工交、邮电、商业及其服务性行业人员。改革开放以后，内地商贩迁入不少。城镇职业人口约占城镇人口的70%。经济来源主要靠职工工资的收入，其次为个体工商户的收入。解放以后，随着经济的发展，就业人数增加，城镇居民生活收入有明显增加。尤其1978年以来，贯彻调整方针，城镇实行改革开放，国民经济健康发展，拓宽就业门路，安置城镇待业人员；先后多次调整职工工资，增加副食补贴；企业中推行责任制，实行奖励制度；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提高。截止1990年底，全州共安置城镇待业青年1549人；劳动合同制工人数达到6704人。根据康定城镇家庭收支情况调查，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12.59平方米，人均年生活费收入1504.64元，人均年生活费支出1236.9元，实际收入显著增加，人民生活明显改善。又据泸定县1952年调查，县城居民职工人均购买力132元，其中纯居民为109元，纯职工为156元；1990年，县对社会商品购买力的统计，全县非农业居民人均年购买力为925元，比1952年增长6倍，扣除物价上涨因素约增长5倍。据城镇居民典型抽样调查，职工家庭收入，由于工资水平的提高，就业人员的增加，人均年收入为：1981年270元，1985年430元，1990年达1071元。1990年比1987年增长2.97倍。

二、生活消费

随着城镇人口平均收入增长，生活提高较快，人均年生活费支出增加，消费结构发生显著变化。据康定城镇居民家庭收支情况调查，年末每百户居民家庭拥有电视机120台（其中彩电80台），电冰箱6.67台，洗衣机90台，收录机93.33台，缝纫机63.33架，手表266.67只，照像机6.67部，自行车46.67辆，电子琴、电唱机、组合音响、石英钟等家用电器，从无到有，较普遍地进入了居民家庭生活中。年末城镇居民储蓄余额17186万元（1952年城镇居民储蓄余额68万元）。泸定县调查统计，1990年城镇居民人均用于生活费支出为984元，比1981年增长114.8%。消费结构方面，穿和用的有较大幅度上升，一般占商品性支出由1981年的10.2%上升到17.2%。

第五章 经济管理

第一节 计划管理

一、机构、体制

解放以后，1954年11月以前，全州计划工作，由西康省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经济处

(后更名为财经委员会)负责管理。1954年11月,成立西康省藏族自治州计划委员会(后改称州计划委员会)。1960年7~11月,各县亦相继成立计划委员会。1962年9月,州计委与州财经委合并为州财政经济计划委员会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,财政经济计划机构受到冲击,曾一度瘫痪。1968年,计划业务由州革委生产指挥组管理。1972年5月,在生产指挥组下设计划组。1973年10月,恢复州计划委员会。1985年5月,州计委与州经委合并为州计划经济委员会(简称州计经委)至今。州计经委内部机构设置:政治部(下设组干科、宣教科、纪检组)、办公室、综合规划科、农贸科、工交科、基建科、社会事业科、经济协调科、直属企业管理科、二轻工业科。先后任计经委主任的有沙纳(兼)、王立三、刘殿忠、赵熔、柏承印(兼)、格桑邓珠、李绵堃。1980年前,州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基本上坚持“统一计划,分级管理”的原则,实行直接计划、指导计划两种形式相结合的管理体制。1980年以后,对计划体制进行改革,中心是进一步放权,减少指令性计划指标,扩大指导性计划指标,使计划经济逐步向市场经济过渡。1988~1990年,州的计划体制改革内容,重点在基本建设投资上。省对州投资总规模和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实行双重控制;组建专业投资公司,用经济办法对投资进行管理;不同资金渠道的固定资金投资,必须按所有制和项目建设性质分别纳入不同计划内进行管理;中央下达甘孜州的扶贫资金和“两项资金”按规定进入州投资计划总盘子,并专项列出,报省审批。

二、计划

年度计划 解放41年来,自治州共编制34个年度计划。除解放初1950~1952年和“文化大革命”中有几年没有产生年度计划,其余年度都编制了计划。编制的年度计划基本内容包括农业生产、畜牧业生产、工业生产、交通运输邮电、财政贸易、文教卫生、粮食购销、劳动工资等方面。1953~1955年编制的,主要是农牧业生产、粮食购销和教育等单项计划。从1956年以后,计划内容就逐步有了增加,并且比较全面。

中期计划 全州经历国家七个五年计划时期,分别编制出州的七个五年计划。

第一个五年计划 (1953~1957年,简称“一五”计划),1956年才编制出来,并报经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准,州人民委员会于1957年1月正式下达。由于计划编制过迟,名义是“一五”计划,实际是1957年度计划。计划内容包括农业(含农、牧、林、水利)、工业(含工业总产值和主要产品产量)、文教卫生。主要指标有:粮食总产量1.8亿斤,工业总产值109万元。执行结果:粮食总产量达1.83亿斤,工业总产值455.7万元,超过计划指标。

第二个五年计划 (1958~1962)时期,是在国民经济三年严重困难中渡过的。甘孜州仅按行业编报了“农牧业、林业、水利规划”、“工业、手工业五年规划意见”、“金融、商贸工作计划意见”、“城市建设规划意见”,未形成综合性国民经济五年计划。在粮食、

水利、造林方面提出的指标是：粮食总产量 2.33 亿斤，新增水利灌溉面积 10 万亩，造林 13.5 万亩。实际执行结果均未完成计划，特别是粮食产量仅达 1.88 亿斤。

第三个五年计划（1966~1970），是在国民经济三年调整的基础上，正式编制的。计划内容有：“农业生产规划”（含农、牧、林、水、改土等）、“工业‘三五’规划”、“公路、电话线路‘三五’规划”、“农业机械化‘三五’规划”、“水电建设‘三五’规划”、“基本建设‘三五’规划”等。由于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干扰，各项计划均未正常执行。

第四个五年计划（1971~1975），于 1971 年 10 月编制《关于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甘孜州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要点（草案）》，其指导思想是：贯彻执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，重点放在发展农牧业生产和支援农牧业的“五小”工业上。计划经济指标是：粮食产量 3.5~3.8 亿斤，牧业产值每年递增 5%，新增水电装机 5515 千瓦，修通 5 条县道公路，五年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达到 9148 万元，安排新增职工 1 万多人。实际执行结果不理想，有的指标仅接近完成或未完成。

第五个五年计划（1976~1980）是同《甘孜州农业发展十年规划要点（草案）》同时编制的。“五五”期间主要计划指标是：工农业总产值 1980 年达到 28962 万元，粮食产量 5.19 亿斤，各类牲畜达 603.7 万头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9500 万元，财政收入 666 万元。实际执行结果：工农业总产值接近完成达 28790 万元；粮食产量远未完成，仅 3.63 亿斤；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 12605 万元，超额完成计划指标。

第六个五年计划（1981~1985），1980 年就着手编制。1983 年 3 月州第四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，由州人民政府正式下达《甘孜州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（要点）》。“六五”计划的基本任务是：在大力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，从现有经济基础、资源优势和经济结构出发，有计划按比例地持续发展。计划指标是：工农业总产值 1985 年达 3.65 亿元，其中农业总产值 2.6 亿元，工业总产值 1.05 亿元，粮食总产量 3.96 亿斤，社会商品零售额 1.61 亿元，财政收入 2440 万元，执行结果均超额完成了计划指标。

第七个五年计划（1986~1990）于 1985 年编制，1986 年 11 月作为《甘孜州第七个五年计划》下达。“七五”计划的主要指标是：社会总产值 1990 年达到 9 亿元，较 1985 年增长（下同）39.97%。工农业总产值 5.84 亿元，增长 40.36%。国民收入 4.92 亿元，增长 40.25%。财政收入 6200 万元，增长 39.73%。粮食总产量 4.4 亿斤，增长 10.78%。乡镇企业产值 6400 万元，增长 155.8%。社会商品零售额 3.4 亿元，增长 38.94%。实际执行结果不够理想，工农业总产值和粮食总产量均未完成计划指标。

长期计划 在编制“三五”计划之前，州人委根据省要求，于 1963 年 6 月，编报了《甘孜州农牧业十年规划（初稿）》。在编“五五”计划之前，按省计委要求，编制一个十年规划的初步设想意见，主要内容有：“农业生产规划”、“工业生产规划”、“农电发展规划”、“教育事业规划”、“文化事业规划”、“科学实验规划”、“商贸发展规划”、“基本建

设想”、“信贷规划”等。经过综合平衡和协调后，州计委于1975年9月印发了《甘孜州农业发展十年规划要点（草案）》，征求各县意见。这个规划要点，为编制年度计划和中期计划提供了依据。州政府于1980年7月，召开长期计划座谈会，总结解放以来甘孜州经济发展的经验教训，分析有利和不利因素，以及编制长期计划应注意的问题。

第二节 物价管理

一、管理机构

解放后，1957年11月以前，州财政经济委员会内设有专人管理物价工作。同时在国营商业机构内设立物价科（股），管理市场物价。1957年12月，正式成立州物价委员会。1961年下半年，州物价委员会与州计划委员会合并。1964年2月，州物价委员会又从州计划委员会分出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物价工作一度瘫痪。1968年，州革委生产指挥组管理物价工作。1973年10月，恢复州计划委员会，内设物价科。1979年9月，恢复州物价委员会，仍由州计委代管物价工作。1983年10月，正式成立州物价局，作为州人民政府管理物价工作的职能部门。1989年，除新龙、得荣、石渠三县物价工作仍由计经委代管，其余县均先后成立物价局。州物价局内设工业品价格科、农产品价格科、综合科、办公室、物价检查所。

二、管理权限

解放前，境内工农业产品交换，主要通过以物易物来实现。民国时期，物价随行就市，涨跌由市场左右。民国17年（1928），国民政府颁布《全国商业条例》，协调市场物价，康、泸两县城镇对粮、油、肉、布、盐等一度实行平价和限价。民国29年（1940）起，国民政府滥发纸币，法币贬值，物价上涨。解放前夕，币值猛跌，物价完全失控。

解放初期，人民政府接管原西康省康藏茶叶公司，掌握商品交换的重要物资茶包，实行有利于产、运、销的政策，稳定市场物价，安定人心。从50年代开始至70年代期间，国家对价格实行“集中领导，分级管理”的体制，管理权限高度集中。1966年，州实行限价的商品有54种。1979年，国家将农副产品分为三类进行管理：一类实行统购统销；二类实行派购；对一类和二类农副产品（棉花除外）在完成统、派购任务后，可开展议购议销。

省人民政府于1981年10月，行文规定：关系国计民生的186种重要商品由国家制定价格；与人民生活关系程度仅次于上一类商品的实行浮动价，由国家制定浮动幅度；放开454种日用工业小商品的价格，由企业定价或工商协商定价。至1986年6月，又进一